

保 密 切 結 書 (得標廠商駐點人員版)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署人姓名) 等，受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以下稱委託機關) 處理障礙通報暨災損功能整合委外開發案暨履約業務，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 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 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或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單位：

廠商/單位名稱及蓋章	廠商/單位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單位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一、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 (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 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 廠商/單位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分包廠商駐點人員版)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署人姓名) 等任職於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分包廠商), 現受_____ (廠商/單位名稱, 以下稱得標廠商) 委派至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委託機關名稱, 以下稱委託機關) 處理障礙通報暨災損功能整合委外開發案暨履約業務, 謹聲明恪遵委託機關下列工作規定, 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 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 非經委託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 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 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 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 一、 未經申請核准, 不得私自將委託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二、 未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委託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委託機關網路, 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三、 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委託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 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 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 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四、 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委託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 並僅開放使用委託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委託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 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委託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五、 委託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六、 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七、 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 分包廠商或得標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分包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得標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一、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 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 (以授課時需連結委託機關網路者為限) 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二、 廠商駐點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委託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